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學生選擇及轉換研究室準則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農院第二〇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增強多元之專業技能，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第四年之學生應選擇本系所兩研究室，進行專題研究，每一研究室期間為半年。各研究室之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並應先參考學生之志願，若同志願人數過多時則授權由指導教授決定選擇標準。惟若情形特殊，可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續選原研究室進行專題研究。
-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之學生得於大二或大三之暑假，經教師之推薦，前往國內其他學術研究單位進行實習，或進行相關之專題研究。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在入學後得進行兩研究室之跨選，即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但以其中一位為主要指導教授，且在經費核撥及學生限制人數之計算上只以主要指導教授為名進行核計。
- 第五條 本系碩博士班學生得利用寒暑假，經教師之推薦，前往國內其他學術研究單位或產業單位進行相關之專題研究。
- 第六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得於必要時申請轉換研究室及指導教授，但其程序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轉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